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能投集团”）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能投”）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55,832,934 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 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2.1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目前，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能投集团对云南能投的持股比例，不以终止云南能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5,832,934 股

4、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价格：12.10 元/股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53

8、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云南能投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能投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云南能投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云南能投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云南能投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zse.cn> 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预受要约户数 1357 个，共计 43,804,327 股股份接受收购方发出的要约。

收购方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43,804,327 股云南能投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196,931,0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7%；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240,735,3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云南能投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